附件1

卫生健康系统领域第一批、第二批下放执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基本  编码 | 设定  依据 | 适用情形 | 从轻处罚  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督措施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20232000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 |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责令改正期限五日内主动按照标准和规范检测，检测合格的。   （二）责令改正期限五日内主动按照标准和规范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及时整改，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三）责令改正当日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 （一）第一种情形给予警告，并可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第二种情形给予警告，并可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第三种情形给予警告，并可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  |
| 2 |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服务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20157000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三十八条 | 责令改正当日立即调离没有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人员的工作岗位，同时安排体检，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警告，并处五百元罚款 |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  |